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揭西县龙潭镇龙跃村商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揭西县龙潭镇龙跃村内

甲 方：揭西县龙潭镇龙跃村民委员会

乙 方：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龙潭镇龙跃村民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联诚创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初设方案、施工图、预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设规模 估算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方案	施工图	预算书			
1	揭西县龙潭镇龙跃村商铺建设工程	√	√	√	A	4.5%	A*4.5%
2	最终以县财政局核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	5	
2	预算书	5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价款以揭西县财政局核定的设计费及预算费金额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确认后,支付设计费及预算费金额的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财政审核确定工程结算造价后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但不包括相应报建要求。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5 年 4 月 25 日